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建議關連交易

終止關於建議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之 53.8% 權益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關於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權益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已被終止，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公佈（「首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發表的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首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720,000元（或約14,830,000港元），向上海商投實業收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53.8%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予其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考慮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如有)。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發表第二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內指出上海的若干名策略投資者(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者)已表示他們有意夥拍本公司共同投資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以來一直就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i)收購協議的條件履行日期將會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ii)收購協議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將會持有的上海商業高新技術之權益，將因此而分別作出相應調整。補充協議內亦有所載述，待投資的條款落實後，預期載有關於該項投資的詳情與條款的正式協議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本公司屆時將會發表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公佈。

終止收購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其中包括)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正於中國承接多項重要項目。董事相信，鑒於該等項目將會運用本集團所開發的IC卡，於收購完成後，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承接的項目，長遠來說，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已投資於四間公司，該四間公司的業務為下游業務，並預期會運用本集團所開發的IC卡。

於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與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經相當磋商後，訂立更具經濟效益的合作模式。據此，本公司已向上海商業高新技術提供先進IC設計及IC晶片系統整合技術，從而開發本公司適用於其片上系統(「SOC」)項目的IC晶片而毋收取任何進程開支，而本公司亦已透過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向本集團注入其專業知識，從而取得SOC的技術支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基於互相支援及合作，本集團已開發其IC晶片供SOC應用及其他應用，導致營業額上升的原因是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及其受資公司亦已採用由獨立第三者卡製造商以本集團的IC晶片進一步加工製成但非本集團產品的IC卡；並為本集團提供配套的下游業務；本公司原本預期此情況只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生。因此，雙方已在本公司毋需根據收購協議投資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的情況下，能夠獲得從預期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新商機及技術支援。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協議，並相互同意終止收購協議，由二

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終止收購協議後，參與訂立收購協議的雙方將毋需負上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訂約雙方並無承擔任何補償。終止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及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將繼續以類似方式合作。

根據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獨立策略投資者仍與上海商投實業磋商，有意投資於上海商業高新技術，董事並不知悉，終止收購事項或上述磋商的最後結果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終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本公司可取得技術支援、增加營業額及上海商業高新技術向本集團注入專業知識，並有助保留現時置於其銀行的相關財務資源。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配售H股所發表的通函「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於日後將繼續尋求其他合作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除另有說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兌換率換算。)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